

會址使用同意書

本人○○○願意提供所擁有坐落於 號
之房屋作為連江縣○○鄉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
公使用。

借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特立此據為憑。

出 借 人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